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徐○軒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 111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通知書，向本會提起申訴。

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 申訴人原於○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年○月○日之 111 學年度成績專任運動教練考核通知書，於○年○月○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因該份成績考核通知書並未具發文字號，爰原措施學校予以註銷，另載具字號，於○月○日重新核發○○○○○字第○○○○○號考核通知書，申訴人於○月○日完成補正。
- (二) 原措施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未落實查證，未向申訴人請求提出繳交相關研習證書等佐證資料，因而做出之成績考核，有失公允。茲說明於下：
 1. 「專項運動推廣」部分，申訴人原擬辦理國小體驗課程及課後社團，以利體育班招生，因 112 學年度體育班停招，學校認為無招生必要，因此取消辦理。另亦協助原措施學校辦理運動會、班際三公里路跑；協助推廣運動賽事：111 年台南市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112 年全國南瀛盃武藝跆拳道錦標賽。
 2. 「獎懲紀錄」部分，申訴人自到職(○年○月○日)皆未曾接收敘獎辦法及相關資訊，故申訴人無相關敘獎證明。然近兩年經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遴選為 2022 年世界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2023 年世界中學生跆拳道亞洲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等國際賽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共獲得 15 金 7 銀 8 銅，成績皆有目共睹。111 學年度帶隊競賽成績：2022 年世界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銅牌)、111 年台南市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1 金 3 銀 2 銅)、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銀牌)。

-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原措施學校事實認定有所違誤，導致考績決定程序有瑕疵，提請針對考績項目重新逐條審查。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 (一) 原措施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臺南市立○○○○○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組成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專任運動教練之成績考核初核事項。依該辦法第3點規定，由學務處簽陳校長核定組成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置委員6人，由學務主任、體育組長、輔導室主任(校長指定)、體育領域教師推舉代表1人、家長代表1人及社會公正人士1人(校長遴聘)組成，其中男性委員4人，女性委員2人，符合上開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
- (二) 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依規定考核項目及比例為：訓練指導情形(50%)、品德(10%)、專業知能(10%)、專項運動推廣情形(10%)、行政配合(10%)、獎懲及勤惰(10%)，審議申訴人111學年度成績考核。出席委員全數決議通過考列乙等，後簽陳校長覆核，同意考列乙等。遂以○年○月○日○○○○○字第○○○○○號函陳報台南市政府體育局，該局以○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定，原措施學校據以核發成績考核通知書，送請申訴人於○年○月○日收執。
- (三) 該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會議中討論申訴人專業知能部分，僅未核予「進修之參加」及「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之積分，並未認定其未參加專業研習。又，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與申訴人會談112學年度差勤紀律及工作內容，請其規劃國小週六課後社團等招生活動，屆時是否開課，再回覆學務處，申訴人未積極辦理，亦未開辦該社團活動。原措施學校收到○年○月○日○○○○○字第○○○○○號函，始確定停辦體育班，時為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初，申訴人111學年度8月份暑假起至確認停辦期間，均未積極辦理國小體驗課程等招生活動。
- (四) 申訴人111年指導原措施學校學生參加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榮獲1金3銀2銅、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榮獲銀牌，雖未提出敘獎，但績效仍計入其111學年度成績考核。
- (五) 申訴人雖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遴聘為2022年世界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2023年世界中學生跆拳道、2023年亞洲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等國家代表隊教練，卻並非指導原措施學校學生。原措施學校基於其專長應聘且為跆拳道運動發展協助，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9目規定：「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學校同意。」核予公假登記。但其指導得獎不計入本校服務績效。
- (六) 原措施學校與申訴人會談中提及非校內之業務支援(如協會舉辦的各項比賽等)，應檢附相關文件事先簽陳報准後再請假。簽陳內容應敘明比賽性質、具體時間、地點、人員及代理人等相關資料，相關公文如來不及送陳則事後補件，然申訴人並未做到，其觀念認為應跆拳道協會遴聘為教練，只要有公文

無論是國內或國際比賽都應給予公假，亦未事先與學校溝通，於時間逼近才告知。此情況一再告知改進，但仍無改善。另，申訴人做移地訓練計畫亦未事先與校方溝通，自行決定後通知學生家長，再送簽呈，原措施學校無法及時檢視其適當性與周妥處，以致產生許多困擾。

- (七) 申訴人花費相當多時間與心力在市代表隊及跆拳道協會所舉辦之國家代表隊的訓練及比賽，然皆非本校學生，且校內專項運動推廣咸屬消極，對社團運作支援亦未積極。
- (八) 原措施學校依法定之成績考核依據、考核項目及比例予以申訴人綜合考評，所為決議過程均遵守相關程序，亦無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確屬合法客觀之評定無誤。
- (九) 綜上所述，本件申訴顯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理 由

一、 本件所涉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本市市立國中專任運動教練之成績考核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行之，本件原措施學校依同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結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對申訴人予以成績考核，應屬適法。準此，申訴人認原措施學校有損害其權益而提出申訴，此明定於同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專任運動教練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申訴人對於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 111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通知書提起申訴，應屬適格。
- (二) 申訴人原於○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年○月○日日 111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通知書，於○年○月○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因該份成績考核通知書並未具發文字號，爰原措施學校予以註銷，另載具字號，於○月○日重新核發○○○○字第○○○○○號專任運動教練考核通知書，申訴人於○月○日補正。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本件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 (三) 依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22 號判決意旨，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成績考核判斷，具高度屬人性，應有判斷餘地之適用；學校辦理所屬運動教練之成績考核，本會應予尊重。惟本會仍得就學校辦理運動教練成績考核業務，其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規定、其判斷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

二、 程序部分：

- (一) 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3 條：「各級學校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應設教練評審委員

會（以下簡稱審委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前項審委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原措施學校據此訂定《臺南市立○○○○○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辦理校內專任運動教練應聘考核相關事宜，並於○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此有紀錄可稽。

- (二) 次查原措施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條：「本會置委員6人，其組成方式如下，行政人員代表3人：由學務主任、體育組長及校長指定之行政人員1人；體育專業人員代表1人：由本校體育教師選（推）舉之；家長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1人：由校長遴聘之。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原措施學校依此組成委員會，於○年○月○日召開校內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申訴人111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會議決議為：6人出席，6人決議通過考列乙等，後簽陳校長覆核，同意考列乙等。其依據與組成，洵為有據。

三、 實質部分：

- (一) 原措施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31條規定，訂定考核項目及比例如下：訓練指導情形(50%)、品德(10%)、專業知能(10%)、專項運動推廣情形(10%)、行政配合(10%)、獎懲及勤惰(10%)，卷查考評情形分述如下：

1. 訓練指導情形一節，查申訴人111學年度受跆拳道協會擔任國家教練，雖代表出國參賽獲獎，惟所指導選手非原措施學校學生，另原措施學校體育班自112學年度停招，申訴人並未再進行招生活動，雖仍持續進行原措施學校既有選手之訓練而獲全中運銀牌，然無後續學生銜續。
2. 品德一節，原措施學校未論述申訴人有不當行為。
3. 專業知能一節，查申訴人皆有參加相關研習。
4. 專項運動推廣情形及行政配合一節，申訴人雖在運動訓練及比賽業務非常認真，惟在專項運動推廣，校內社團運作等行政方面的配合及發展協助有限。
5. 獎懲及勤惰一節，申訴人因受聘於國家隊或他項比賽教練部分，未事先讓校長及直屬主管知悉，以致影響原措施學校訓練規劃。

- (二) 另原措施學校校長因認申訴人於年度中指導學生參加比賽成效良好，可視為其專業知能之具體表現，爰於校長覆核時酌予增加考評分數，惟結果仍考列乙等。

- 四、 據上論結，原措施學校依據相關法規與考核指標，對申訴人之各項表現進行年終考核，本會予以尊重，本申訴案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之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2 4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